

政風業務簡介

法務部廉政署 政風業務組
112.08



簡報大綱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

0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02

兼辦政風
注意&協助
事項

03

案例解析

04

結語

廉政署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0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條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

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

其他配合事項。
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

法之宣導及諮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

廉政宣導

關政風事項
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
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對象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之人員，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及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 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廉政倫理規範

》 用詞定義 《

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

-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常社交禮 俗標準

-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 ✓ 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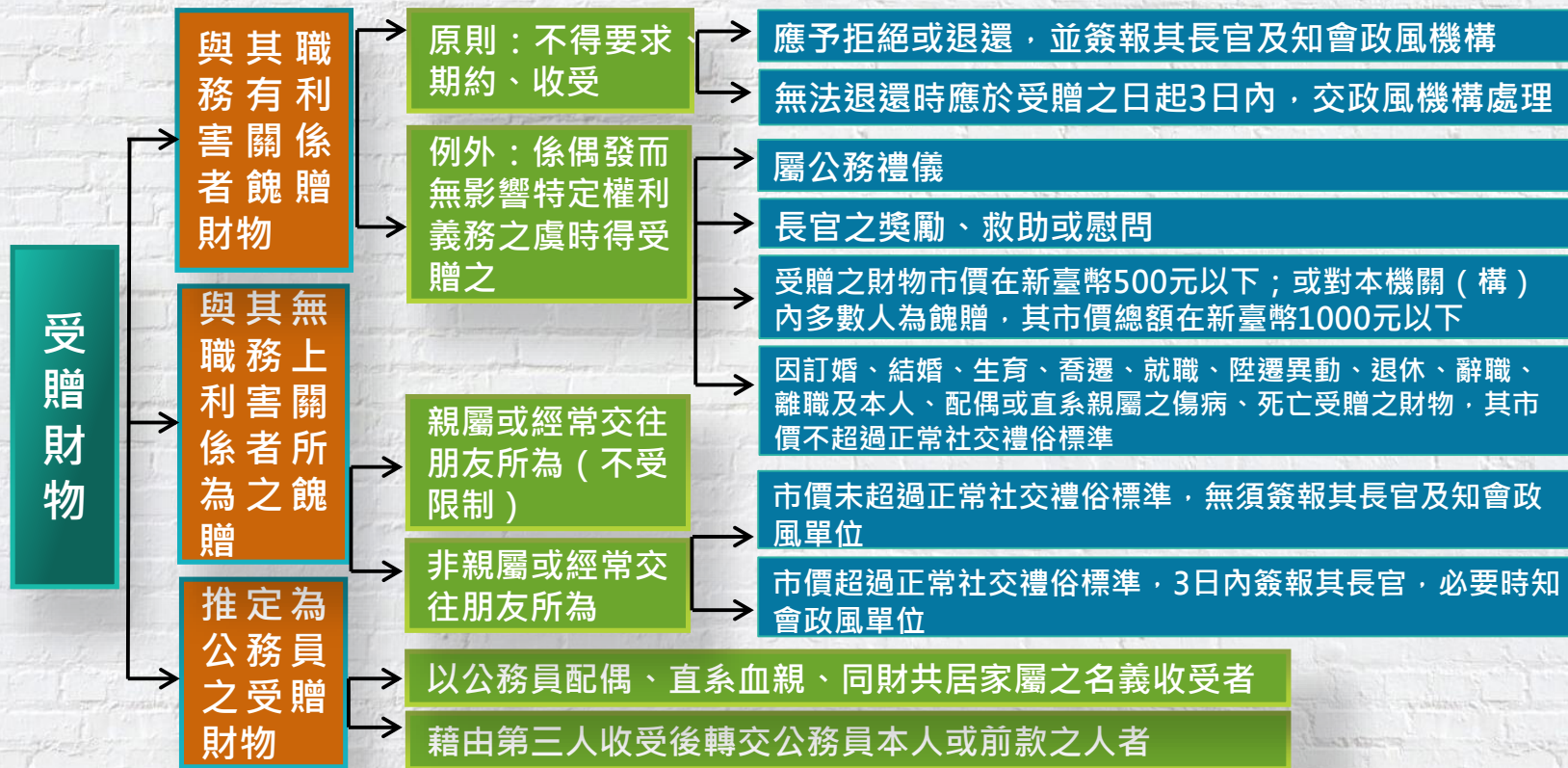
公務禮儀

- ✓ 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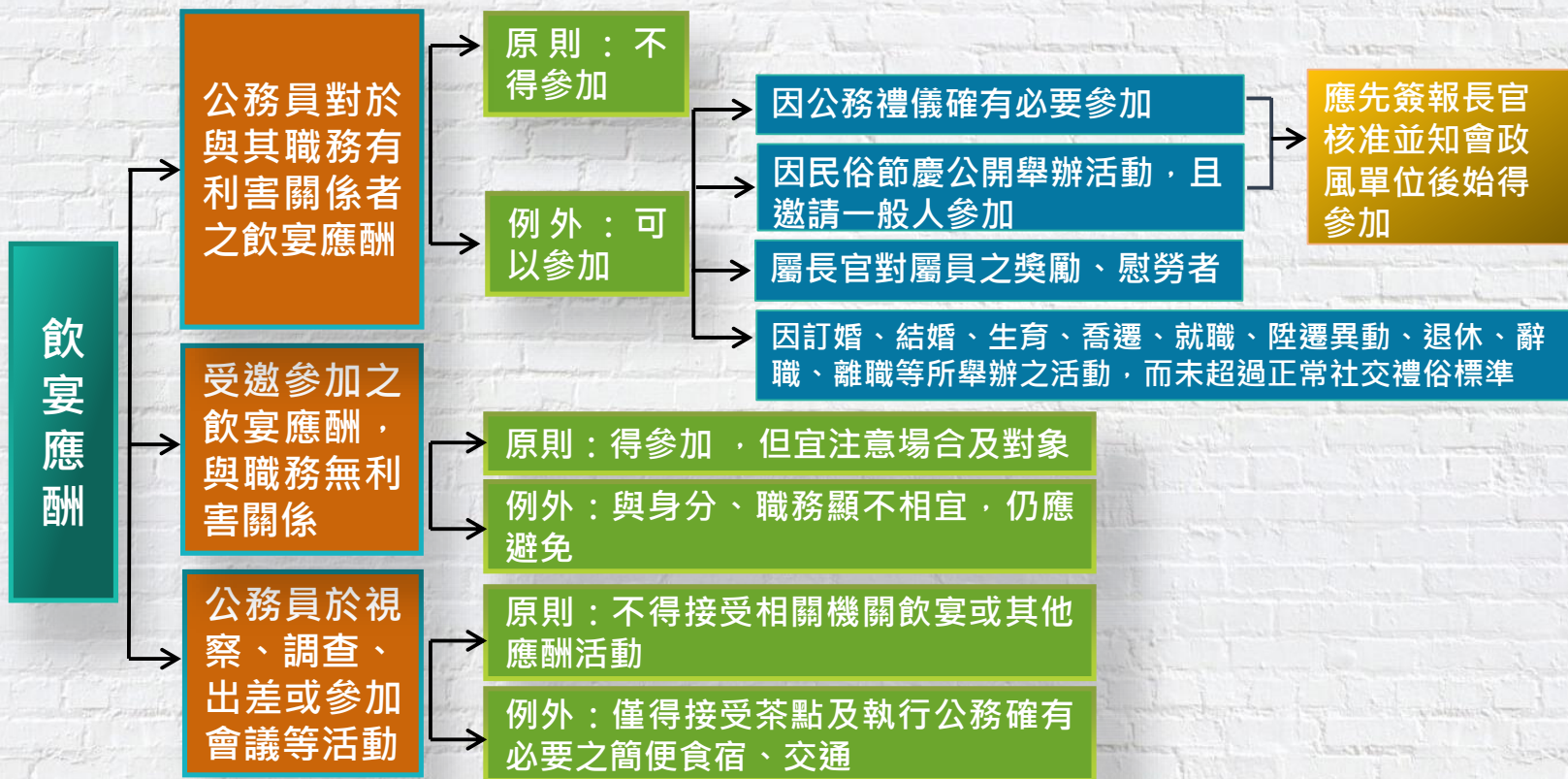
請託關說

- ✓ 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受 贈 財 物 》



》飲宴應酬《



圖利 VS 接受招待、餽贈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
第5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5條
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6條
第4、5款

對於**(非) 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反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01

賄賂

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以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者。

02

不正利益

除賄賂外，凡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接受邀宴、招待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等均屬之。

圖利罪 VS 賄賂罪之不正(法)利益

行為

違反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
(圖利對象)

客體

獲**不法利益** (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

犯意 (動機)

利益交換，雙方關係、交情或受特權壓力...

圖利罪

賄賂罪

行為

(公務員) 要求、期約或收受

客體

賄賂 (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 或其他**不正利益** (有形無形之利益，**接受邀宴、招待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

對價

與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



公務機密

- 機密等級：**密**。
-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刑法第132條)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108年11月25日修正規定第50點)



刑法

➤ 第132條

-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何為 應秘密事項？

➤ 裁判字號：91年台上字第3388號

➤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
法-限制公開
事項

刑法-應秘密事
項

公務機密-依法
律或授權之法
規命令規為應
保密事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下列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得提供之**：

1. 國家機密或依其他法規為**應秘密**事項。
2. 危害刑事偵審或他人法益。
3.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擬稿**。
4. 監督、管理、調查、取締對象資料
5. 考試、檢定、鑑定資料
6. 侵害隱私、職業秘密或著作權。
7. 營業秘密。
8. 保存文化資產。
9. 公營事業營業資料。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
法-限制公開
事項

刑法-應秘密事
項

公務機密-依法
律或授權之法
規命令規為應
保密事項

刑法第132條第1項：

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之。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
法-限制公開
事項

刑法-應秘密事
項

公務機密-依法
律或授權之法
規命令規為應
保密事項

文書處理手冊：

第50點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觀念釐清

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資料，是否應保密？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觀念釐清

➤一般行政程序規定

1)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

觀念釐清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自字第804號刑事判決

陳情案件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應不予公開。而此所謂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應係指舉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陳情案件，若公開處理，有可能影響事實證據之蒐集調查，乃有不公開之必要，並非以陳情人自己之立場，認為陳情案件屬應保守之秘密或有不公開處理之理由，即使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時因此受到拘束。



洩 密

1.侵害國家法益：

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洩密犯罪。

2.侵害個人法益：

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洩密。



不正利益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刑法 競合問題

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觀念釐清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是否應視為一般公務機密並以密件處理辦理歸檔？

- 個人資料內容與文書處理手冊所稱之一般公務機密之內容與判斷標準並非完全相同，一般文書如包含有個人資料，是否改作機密文書，仍應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處理之。

- ✓ 對於民眾之陳情或檢舉，若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以保護其權益。如涉及個人資料，不論有無核列為機密文書，各機關於處理過程中均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採取相對維護措施。

常見洩密違規類型

②洩漏採購資訊

- 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
- 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其他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資料

③資訊安全管理不確實

- 濫用職權查詢資料
- 洩漏個資牟利

①機密文書(檔案)處理不嚴謹

- 洩漏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
- 洩漏稽查、檢查資訊



④洩漏其他應秘密事項

- 機關內部機密文書
- 人事甄審會資料等

政風狀況 & 危安通報

「迅速、正確、持續掌握」

-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程序）
- 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關鍵基礎設施人為疏失事件、重大人為危安事災害事故件或恐怖活動）
-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機關重大洩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司法檢警機關調卷、強制處分

機關安全違異常、危安案件

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事件

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情事

03 案例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1月17日
廉政字第10907018010號書函

兼辦政風人員是
否需辦理機關採
購監辦業務？

1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修正說明，機關未設政風，則無「有關單位」之適用。

2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點，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兼辦業務，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依前揭法令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

03 案例解析

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有權進行查處作為？

1

兼辦政風業務同仁不需實質辦理政風查處業務，請遇政風案件時即通報上級政風機構。

2

若未設政風單位的機關首長要求兼辦政風同仁查處政風案件，請向首長說明建議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辦理。

03 案例解析

機關同仁接獲司法機關無書面通知之約談或調卷，兼辦政風人員該如何處理？

1

兼辦政風同仁若遇到此情況，請即時以電話通知政風單位，由政風單位與調查站或地檢署聯繫、確認。

2

另若是同仁接到傳喚通知時，也請知會政風單位，政風單位將協助釐清案件及研析後續發展情形，並適時陳報首長。

03 案例解析

機關受理陳情或檢舉案件，陳情(檢舉)人身分疑遭洩漏，兼辦政風人員該如何處置？

1

各位兼辦政風業務同仁，兼辦業務範圍主要還是著重於廉政宣導與資料蒐集。

2

若有類此檢舉案件，因檢舉人可能誤解陳情案件處理程序或確有洩漏情事，建議得先洽詢上級政風單位並在政風單位指導協助下，處理案件後續事宜。

03 案例解析

機關同仁桌上有來路不明的物品或金錢，或疑似廠商餽贈財物，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該如何處理？

1

如遇有民眾或廠商餽贈財物予公務員，建議兼辦政風人員先以電話通報政風單位，由政風單位就個案情節判斷是否單純屬廉政倫理事件。

2

如認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疑慮，受贈公務員送交之財物係行賄罪之證物，應先予保存不予返還當事人，後續並由政風單位依規定辦理。

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



好友
群集中

LINE @啄木鳥公民廳

f | 幸福行動聯盟 | Q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獻獎金

廣告

反賄選 拿獎金

身分絕對保密

高額檢舉獎金

檢舉管道暢通



04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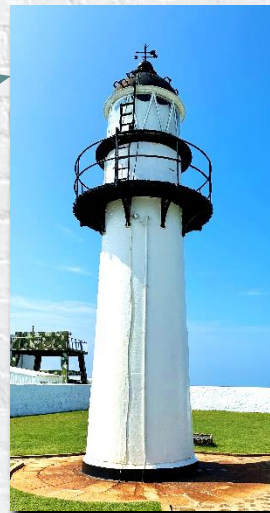
兼辦政風業務需要您我共同攜手相助

倘有疑義請洽上級政風機構或本署

法務部廉政署：02-2314-1000

廉能透明

乾淨政府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



謝謝聆聽

THANKS